

臺北市旅館業緊急意外事故處理通報表

填報單位： 旅館			填報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
通報人員： 聯絡方式：					
發生時間	發生地點	發生原因	現場狀況	傷亡情形	處理情形
備註：					

一、凡因火災、天然災害（水災、地震等）或緊急事故發生造成人員傷亡者，應於事故發生後**1小時內以電話通報**本局各行政區承辦人：

- ◎ 松山、北投、中正：1999(外縣市 02-2720-8889)分機 7574 邱心怡
- ◎ 士林、內湖：1999(外縣市 02-2720-8889)分機 7574 謝忻如
- ◎ 南港、中山、信義：1999(外縣市 02-2720-8889)分機 6896 劉思麟
- ◎ 大安、文山、萬華：1999(外縣市 02-2720-8889)分機 6896 莊詠貽
- ◎ 大同：1999(外縣市 02-2720-8889)分機 2155 林彥儒、李曉秋

※ 下班後請聯絡：本局觀光產業科杜崇煒股長 0978-121-239（分機 6897）

2小時內填妥通報表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本局：傳真電話：27585041（限上班時間）或電子郵件：qa-hotel@mail.taipei.gov.tw（全時段）

二、本表亦置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pedoit.gov.taipei/>）/申辦項目/其他類，可自行下載使用